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6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施连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施怡路、王复进、职工监事王成军、财务总监陈宝龙、董事会秘书王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职能，提议选举施连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总经理任职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议续聘施连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副总经理任职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议续聘杨煜衡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财务负责人任职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议续聘陈宝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宝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职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议续聘王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